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场地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第一包),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小店区刘家堡乡东里解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75.6)万元,资产总额为(1612.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小店区刘家堡乡东里解村集体经济组织

日期：2026年5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场地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第二包),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小店区北格镇南格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5)万元,资产总额为(1556.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小写) /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小店区北格镇南格村集体经济组织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第三包),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小店区黄陵街道东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28)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06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小店区黄陵街道东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日期：2026年5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场地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场地租赁服务项目 (第四包)),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太原昌源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7.904762)万元,资产总额为(312.789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人,营业收入为/ (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 (小写)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太原昌源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140105MA0GTD6G4T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太原昌源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40105MA0GTD6G4T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9日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第五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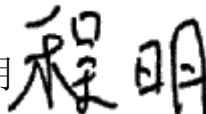
1. 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第五包,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程明,从业人员 1人,营业收入为 36万元,资产总额为 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程明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场地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第六包），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张双喜）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2.58）万元，资产总额为（1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张双喜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